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6〕8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同意在成都市开展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现将《成都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成都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充分激发城市产业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聚焦产业创新前沿趋势,围绕数字文创、生物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塑造浓厚创业氛围,构建以专业化特色化园区为主承载的集成创新生态,精准培育科创企业,进一步擦亮“奋进中的创新之城”品牌。到2028年,建设一批创新引领的专业化特色化园区,孵化一批硬科技爆款产品,成长一批科创明星企业,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走在前列,为我国新质生产力培育、赢得相关领域国际竞争主动权作出成都贡献。

二、着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一)激发敢于迈出第一步的创业勇气。开展以“初次创业来成都”为主题的创业赛事活动,依托科技成果对接转化行动,提供创业指导、资金对接、孵化载体等配套服务。开展“初次创业在成都”系列宣传报道,重点征集成都新质生产力领域的首次创业故事,营造敢为人先、开放包容的创业氛围。

(二)塑造坚持不懈、百折不挠的创业信念。定期举办以“连

续创业在成都”为主题的沙龙、讲座等活动,邀请在蓉连续创业者分享创业经验,为蓉城创业者注入坚定创业信念,营造致敬连续创业者的城市氛围。组织开展连续创业项目路演和融资对接,定期在流量商圈举办准上市产品快闪展,让创业者提前感知市场热度。

(三)点燃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创新激情。征集中小企业宣传视频,以“做大做强在成都”为主题在各类新媒体渠道动态发布,重点宣传企业发展愿景。策划构建企业成长天幕,在城市主干道、地标建筑、特色景区展示科创企业进阶动态,激发科创企业家产业创新信心决心。

(四)优化城市产业创新工作宣传策略。创新宣传渠道,利用行业垂类新媒体、技术(极客)社区等专业渠道,精准宣传推介城市产业创新氛围,拓展科创爆品社会面宣传推广渠道。创新宣传内容,使用年轻化传播语态打造贴近群众、易于接受的传播内容,以企业视角展示城市产业创新活力。

三、构建以园区为主承载的集成式产业创新生态

(五)建强专业化特色化园区。深入实施“立园满园”行动,构建“一轴多园”产业创新空间,依托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建设蓉南科创活力轴,在大学科技园、孵化加速园、产业园中园等遴选打造30个左右专业化特色化园区,根据建设实效动态调整。探索大学科技园共建机制,先期联合电子科技大学建立政校协同推进机制,适时在其他高校推广。实施一园一策政策赋能,差异化精准发布各个专业化特色化园区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政策包”,提供

一揽子政策支持。探索载体空间灵活高效供给,鼓励利用公共闲置楼宇、标准厂房等改造建设专业化特色化园区,建立完善孵化器运营支持机制,为科创企业团队提供低成本创新载体。

(六)创新科创人才团队培育方式。鼓励在蓉高校持续强化多学科通识教育培养,以宽口径、厚基础培养方式,为跨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创造环境,激发交叉学科领域产业创新活力。加强创业培训服务育才,依托在蓉高校建立科技商学院,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创新人才,联合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开展创业能力培训,链接投资机构、职业经理人等创业资源。推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等给予成都倾斜支持。市、区联合开展在蓉企业家培训,不断提升与企业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经营管理能力。

(七)强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吸引集聚人才政策措施,支持人才围绕产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组织开展人才活动赛事,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组织开展企业科技副总选聘,按规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高层次科技人才到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探索校友项目引才,先期聚焦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四川大学生物医药、西南交通大学未来交通等优势学科领域,探索校友人才项目协同引进。依托新型研发机构引才,以揭榜挂帅形式吸引拥有产业化前景技术的青年科学家在蓉组建科创团队,探索对孵化成果实行长周期、里程碑考核。

(八)加强政府资金引导保障。创新政府资金“先投后股”模式,在“先投”阶段以科技项目资金形式向科创团队投入,在“后股”阶段由专项接续基金承接“先投”阶段转化的项目股权。改革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模式,建立完善企业深度参与的科技专项组织机制,提升企业在省、市科技项目指南编制等环节的参与度。发挥好成都市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和成都市未来产业创投基金作用,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对基金实行单列考核、单独管理,不对单个项目或子基金投资亏损进行评定。推动省级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直投子基金,加大对在蓉企业投资。以算总账、算大账为原则改革国资基金考核,细化明确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园区等方面的具体考核指标,形成敢投愿投的良好氛围。结合轻资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和风险特征,丰富金融产品供给,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赋能。创新市属金融企业机构设置,支持交子金控设立科创专营机构,鼓励在蓉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提升新兴产业金融服务能力。

(九)完善产业创新资本保障。支持国内外市场化创业投资机构在蓉投资。用好债券市场“科技板”政策,推动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贴息、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支持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信贷产品提升“科创贷”

资金管理服务质效。

(十) 筑牢实验室体系支撑。用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在优势领域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任务。推动天府实验室扩权赋能,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研究任务。推动实验室构建成果转化体系,实现科技成果高效产出、就近转化。

(十一) 强化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建设。完善中试平台布局,建好用好智能硬件、前沿材料、生物医药等已有中试平台,瞄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积极推进中试平台建设。探索以中试基金助力科创项目孵化,支持区(市)县设立中试基金,探索以中试服务加股权模式,降低中试相关费用负担,并投向优质中试熟化项目。探索鼓励中试设备开放共享,支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共享实验室,将依托自有核心设备和技术服务开展灵活式中试服务的科研机构和企业纳入成都市科技创新券资助范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转化、供需、维权、金融等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供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数据要素在支撑创新活动中的乘数效应。

(十二) 创新搭建科创应用场景。开展政府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制度创新,首批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和成都高新区探索实施,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按照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谋划嵌入新场景需求,为新技术新产品验证迭代与应用示范提供

场景支撑。探索实施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支持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围绕场景需求开展合作开发,共担研发成本与风险,按照研发合同约定购买研发成功的产品。探索建立场景创新公司,支持区(市)县成立场景创新公司,单列运营考核,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分散式、碎片化场景需求探索开展集成谋划、集中采购。

(十三)强化数据要素和算力资源支撑。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及相关经营主体为支撑,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实现物流资源优化配置和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推动数据流通共享,加快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推动省市共建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探索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建设集数据采集、训练优化、模型验证于一体的机器人训练场,推动机器人研发、测试与产业化落地。完善算力资源支撑,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在节点起步区按需布局智算设施,将算力券支持范围扩大至在蓉算力服务机构和各类型企业。

四、精准支持科创明日之星企业成长壮大

(十四)完善科创明日之星企业服务机制。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绿色氢能、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数字文创、工业母机等产业赛道,建立完善评估指标,梳理形成科创明日之星企业名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将科创明日之星企业逐一明确到园区和产业链,建立联动服务机制,推动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促进科创明日之星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园区集聚。完善科创明日之

星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围绕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完善梯度培育计划,以市场发现为主,进一步完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监测和服务机制。

(十五)强化关键要素资源支持保障。在科创明日之星企业探索开展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赋予更多企业人才计划自主评审权,充分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搭建科创明日之星企业与头部风投机构合作通道,定期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项目推送给头部风投机构。积极稳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创明日之星企业发展。建立科创明日之星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推动在蓉未盈利的科创明日之星企业进入科创成长层。协助相关企业高效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新型航空器“适航三证”报审,支持打造手术机器人应用场景,探索开展生物制品分段生产。围绕科创明日之星企业需求针对性布局低空起降、大型动作捕捉和数字影像棚、游戏海外发行服务平台等设施。

(十六)助力企业科创产品开拓市场。设立成都科创明日之星企业城市展厅,依托科创生态岛重大科技成果展览馆集中展示企业核心技术成果和硬核产品。鼓励游学考察性质的企业调研活动转移到城市展厅,减轻企业接待负担。创新科创新品推广模式,

将科创新品首秀与重要赛事、重大文旅、重大演出等活动结合,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社会面曝光率,探索科创新品多元化营销方式。打造商业验证推广首发场景,推出 eVTOL 链接成渝双城、细胞治疗临床验证、氢能源自行车、算力星座等一批标杆场景,开展精密制造等领域工业母机迭代应用。鼓励国有企业采购、示范应用首台(套)产品。

(十七)支持潜在链主主动建链延链。支持科创明日之星企业跨领域嫁接成熟供应链,协同 eVTOL、机器狗等潜在链主企业做好配套供应链招商。支持链主企业和链属企业成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科技研发项目。支持科创明日之星企业以战略投资方式整合供应链,推动产业基金联合企业战略投资入股供应链企业,引导域外供应链企业来蓉布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省、市协同的工作协调机制,构建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沟通渠道,定期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实践成果、强化资源对接。依托成都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推动进万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迭代升级,在惠企政策、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政策举措,全方位服务保障科创企业发展需求。